**香河县物价局2017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香河县物价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

2、对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价格（收费）改革方案及时组织实施。

3、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价的商品价格实行管理，对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间接调控。

4、管理国家机关收费、公益事业收费、公用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的经营性收费。

5、负责市场物价变化情况监测，向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反映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企业发布价格信息。

6、依据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对全县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

7、负责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8、负责全县价格认证、价格评估、价格咨询等价格价格服务工作。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香河县物价局。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物价部门 | 行政 | 乡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1.13万元，本年收入300.92万元；本年支出294.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28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57.31万元，增长23.5%，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本年支出增加63.50万元，增长27.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物价上涨、业务量增大，所需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用水用电等费用相应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0.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9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7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1.13万元、本年收入300.92万元；本年支出294.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28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57.31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增加63.50万元，增长27.5%，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物价上涨、业务量增大，所需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用水用电等费用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减少22.89万元，降低7.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本年支出减少28.31万元，降低9.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0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龄较大，修理费用增大；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1万元，降低4.7%，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是公务用车车龄较大，修理费用增大；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1万元，降低4.7%，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认真按照《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根据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研项目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完善评价指标、审核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规范有序的程序，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指标细则；组织各科室准备自评材料，根据工作任务认真布署；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对重点项目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建立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整改和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每个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后，向全体班子成员反馈评价情况。资金使用较合理，绩效水平较好，保证了预算支出进度，符合部门预算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11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36.84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业务量增大，所需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